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签订担保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

根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与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担保”）签订《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编号：南方担保委字 NF202202012001 号，以下简称“委托担保合同”），由南方担保开立以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为受益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根据南方担保的要求，公司拟为南宁博湾本次申请开立保函业务向南方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以其自有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平”）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NC20201218001），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保

理有效期为 12 个月，公司拟对科丽特环保本次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保障南宁内河治理项目运营，近日，根据南方担保的要求，公司与南方担保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南方担保委字 NF20220201200101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南宁博湾本次开立保函业务向南方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满足科丽特环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安平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为科丽特环保本次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申请开立保函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一层 102 号
注册资本	27,501.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农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9%		
主营业务	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87,012.86	95,059.50
	净资产	27,472.93	27,469.57
	负债总额	59,539.93	67,589.93
	营业收入	5.05	0.00
	利润总额	-20.32	-4.48
	净利润	-16.14	-3.3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总额

委托担保合同担保保证责任项下的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方式

本合同约定保证人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的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委托担保合同中所担保的最高授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根据其向业主出具的保函所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额；委托担保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等；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为开具诉讼保全保函而支付的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及其它费用）；债权人主张委托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及其他反担保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为开具诉讼保全保函而支付的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及其它费用）。

（5）最高额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债权人按本合同或保函约定对主合同/招标文件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指南宁博湾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签订的一个或多个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

3、相关说明：根据南方担保要求，主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由南宁博湾的控股股东博世科承担，南宁博湾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南宁博湾 51% 股权，南宁博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提名或委派，公司能够对南宁博湾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南宁博湾目前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主体项目已进入调试运营阶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南宁博湾本次办理保函业务向南方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保障南宁内河治理项目正常运营，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向上海安平办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天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总资产	3,923.39	7,505.58
	净资产	886.69	1,184.04
	负债总额	3,144.23	6,321.54
	营业收入	4,222.86	7,081.74
	利润总额	-142.24	464.65
	净利润	-107.53	404.8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 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1) 承诺函主体

融资人: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

承诺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独立性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

承诺人担保的范围包括融资人在上海安平办理的融资业务项下应还的租金或者保理融资款、租息或者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贵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具体以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协议》)、融资人签署资料约定为准。

(4)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5）担保期间

承诺人担保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融资人在上海安平办理的具体融资业务结清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6,604.22 万元、208,915.08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29%、116.7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 4、《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